

Q：法務部對鞭刑制度的看法

A：

### 一、世界各國制度

鞭刑制度源自於英國，新加坡繼承英國法律體制，而於獨立後沿用英國鞭刑制度，惟英國於 1948 年國會通過刑法修正案正式廢止鞭刑制度後，現今世界上僅有 17 個國家實施類似鞭刑，其中東南亞國家，只有馬來西亞與新加坡，其餘多為回教國家(巴基斯坦、阿富汗、伊朗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葉門等)。而回教國家之所以存在鞭刑制度，應與回教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之教義有關，盱衡世界之立法例，90%以上之國家並未採取鞭刑，實係鞭刑手段過於殘酷之故。

### 二、新加坡鞭刑執行狀況

新加坡在執行鞭刑時強調殺雞儆猴之功效，執行時雖未公開行刑，但每次執行時以三鞭為限，待傷勢復元後(至少三個月)，方繼續執行；並且行刑前須經醫生做健康檢查，行刑過程倘犯人不能承受時，也會中止鞭刑，鞭刑後的疤痕，將終生留在身上，形成一個永遠無法抹滅的烙印，足見鞭刑殘酷與不人道。

### 三、鞭刑與治安之關係

我國每於社會治安敗壞，輿論即歸咎刑罰不夠嚴格，一再陷

入「治亂世用重典」之迷思中，殊不知新加坡治安良好，實係人民守法觀念深厚，執行人員「律出必行」之執法態度所致。再觀諸鄰近之日本，雖未引進鞭刑，其治安亦為世人所盛讚，其原因與新加坡相同，在於人民之守法觀念堅強與執行人員之執法確實有關。如將新加坡之治安良好，歸功於鞭刑制度使然，似與事實不符。

目前解決治安之道，唯有政府加強執法能力，檢、警人員應落實執法態度，重大刑案迅速破案、迅速偵結，並速審速結，始能使犯罪者不能亦無法心存僥倖。

#### 四、我國是否有引進鞭刑必要

就刑法學而言，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，為現代刑罰趨勢，鞭刑為專制時期刑罰報復主義下的產物，實不宜存今日之刑法法典中。況我國以人權立國，尤其為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，政府正擬將於民國 34 年已簽署之聯合國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使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，而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7 條規定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」如冒然引進鞭刑，不僅與上開公約之精神相扞格，更與我國以人權立國之政策有悖，應屬不宜。